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3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反映本市健保藥局因受疫情影響自行詢問民眾將慢性處方箋提出換藥行為之情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年11月20日民意信箱案件第10911200068案號辦理。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26條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如提出換藥行為，但仍應依據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需配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消費者之藥品安全與權益。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